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sa.min1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104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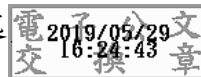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14日府授教終字第1080124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內之「字音字形—閩南語、客家語」及「演說—原住民族語」競賽項目，不納入「花蓮縣108年語文競賽」辦理。
- 三、前揭實施要點電子檔，業已公告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（<http://language.hlc.edu.tw/>），請逕自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108/05/30



1080002525